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31/15.  
工作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与工作权有关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关于工作权的第 28/15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实现社会公正以推动公平的全球化的宣言”的第 63/199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7 日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7/2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题为“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第 2008/18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行动、第九十七届会议 200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第九十八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第九十九届会议 2010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后续执行《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决议以及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两性平等是体面工作核心的决议，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及得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方面的主要作用、使命、专门知识和专业化水平；欢迎它在这方面的举措和活动，包括《体面工作议程》；并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最近发起的关于工作前景展望和工作妇女的百年庆典举措，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强调各国应承担保证，工作权的行使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又强调工作权不仅是实现其他人权所必须的，而且也是人的尊严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对于确保作为体面生活关键的人的需要和价值得到满足十分重要，

确认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是促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的关键组成部分，需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雇主和工人代表、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多层面的重视，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实现工作权的报告<sup>2</sup>；

2. 重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工作权，包括人人有机会凭借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各国应采取步骤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包括实施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计划、政策和方法，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稳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充分的生产性就业；

3. 又重申按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以下列报酬：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而没有任何歧视，特别是保证妇女享受不差于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同工同酬；保证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庭得有过得去的生活；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给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4. 还重申国家负有主要责任，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努力采取步骤，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工作权；

<sup>1</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2</sup> A/HRC/31/32。

5. 确认在获得工作机会方面确保平等和不歧视对于处理劳动力市场上可能存在并破坏平等和尊严的社会偏见和不利条件十分重要；

6. 强调指出，工作权所包含的选择工作的自由包括在平等条件下实现专业选择的权利，对此不得无故设置障碍；

7. 又强调指出，各国应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禁止强迫和强制劳动，并对一切形式使用这种劳动的行为予以处罚；

8. 强调工作权除其他外包括不被任意和不公平地剥夺工作的权利，各国须根据工作权方面的相关义务，制定确保工人免遭非法解雇的措施；

9. 特别指出，男女有权平等地享有人权，包括工作权；平等获得工作机会是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关键；同时承认，女性在与男性平等的基础上行使自己的权利时经常遭到歧视，她们明显更多地承担最无保障的工作条件，包括很少或完全得不到法律保护，报酬更低，以及非自愿从事临时工作和非全职工作；并且负担更多的无报酬照料工作，这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阻碍妇女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

10. 强调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就业领域对妇女的歧视，并解决妨碍获得就业机会的任何结构性障碍，如教育、卫生、工作与生活平衡方面的障碍和缺乏对孕产妇的保护等，以确保男女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其中特别包括如下权利：工作权，享有相同的就业机会、提升、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工作保障及一切福利和服务条件的权利，以及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同等价值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和同等待遇、享有社会保障、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的权利等；

11. 确认在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行使工作权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所有地区仍有许多残疾人在这方面面临重大障碍，残疾人往往必须接受较差的报酬、不稳定的工作安排，职业前景暗淡，他们在找工作时和在工作中，以及在教育和培训方面，都面临着各种环境、社会和经济上的障碍，导致在很多情况下忽视了他们的潜力，也限制了他们利用自己的能力谋生的机会；为此鼓励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涉及就业和工作机会的一切事项中，包括在薪酬、雇用和职业发展条件平等方面，禁止歧视残疾人；

12. 特别指出，国家有责任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使儿童免于从事可能有害或干扰其教育、或者有损其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生活能力发展的工作；

13. 表示关切的是，2015 年全球失业人数为 1.97 亿人，比上年增加近 100 万人，比 2007 年约增加 2,700 万人；关切国际经济和金融危机在这方面的严重影响；并关切地注意到全球妇女参与劳动力的比例比男子低 27%；

14. 深表关切的是，2015 年大约有 7,130 万青年失业，全球青年失业率约为 13.1%，而青年女性的全球就业率比青年男性低 15%；为此，考虑到青年在实现工作权方面享有平等机会、教育和职业培训至关重要，决心特别重视实现青年的工作权；强调青年的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在青年赋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可有助于防止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以及经济、社会和政治不稳定；

15. 强调技术和职业教育与指导是实现全民工作权的必要措施；

16. 欣见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关于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 8 及其各项具体目标；

17. 确认国际合作对于通过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充分实现工作权至关重要，包括提供技术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相关经验和最佳做法；

18. 吁请各国制订全面的政策，并采取必要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充分实现工作权，包括考虑作出政策承诺和采取相关措施，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如酌情设立以此为目的的机构，进一步加强社会服务和社会对话机制等工具，同时继续关注扶持中小企业及合作社的职业和技术培训和举措；

19. 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可持续地消除贫困和提供适足生活标准，应以就业为核心目标；为此强调必须采取相关社会保障措施，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

20. 重点指出，私营部门在进行新的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发展资金方面，以及在推动充分实现工作权、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21. 确认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在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2. 特别指出，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一个支持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重申男性和女性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就业，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23. 肯定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24. 又肯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充分实现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2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实现工作权和妇女享有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并以妇女赋权为重点，征求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以及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根据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以及相关重大挑战和最佳做法，编写一份分析报告，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3月23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